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徐州市市区三轮车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徐州市市区三轮车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二00九年五月十一日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徐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徐州市市区三轮车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机动三轮车是指除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外，以各种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三轮车辆。包括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电瓶三轮车以及装置其他动力的三轮车和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　　二、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申领车辆牌证的条件、程序，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技术标准执行。　　三、第五条修改为：市区三环路以内（含三环路）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道路，禁止机动三轮车通行，人力三轮车因环卫及其他公共服务需要通行的，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四、删除第六条第二项；增加一项：（四）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　　五、第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三轮车从事客运；　　六、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八项修改为：（三）在禁止通行的区域和道路上行驶的；（八）人力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第八项规定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应当强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予以没收并销毁。　　七、第九条增加两项：（五）未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的；（六）搭载人员的；原第五项为第七项。　　八、增加第十条：驾驶非法拼装、改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机动三轮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拆除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设备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强制拆除安装的设备，并予以没收。　　九、第十条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三轮车从事客运的，由城市客运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第十三条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拼（组、改）装、销售三轮车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三轮车的行为。　　十一、删除第十四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表述、文字予以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徐州市市区三轮车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徐州市市区三轮车管理办法（修正）　　（2005年5月13日徐州市人民政府第107号令公布　根据2009年5月27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徐州市市区三轮车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行车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和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市区驾驶三轮车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三轮车，是指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机动三轮车。　　机动三轮车是指除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外，以各种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三轮车辆。包括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电瓶三轮车以及装置其他动力的三轮车和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　　第三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市区三轮车的道路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三轮车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车辆牌证后，方可在市区道路上行驶。　　申领车辆牌证的条件、程序，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五条　市区三环路以内（含三环路）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道路，禁止机动三轮车通行。人力三轮车因环卫及其他公共服务需要通行的，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六条　驾驶三轮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员应当携带合法的相关证件，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还须携带市残联出具的本人下肢残疾的证明；　　（二）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没有划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的，靠右边行驶；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行车最高时速不超过十五公里；　　（四）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二）在道路交叉口、繁华路段、客运站点等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地方滞留三轮车；　　（三）非法生产、拼（组、改）装、改制、销售三轮车；　　（四）驾驶非法拼（改、组）装、改制的三轮车；　　（五）三轮车从事客运；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二）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三）在禁止通行的区域和道路上行驶的；　　（四）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　　（五）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六）醉酒驾车的；　　（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没有驻车制动装置，转向操纵系统和制动器不符合规定的；　　（八）人力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违反前款第八项规定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应当强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予以没收并销毁。　　第九条　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未携带合法的相关证件或下肢残疾证明的；　　（二）超速驾驶的；　　（三）在道路交叉口、繁华路段、客运站点等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地方滞留的；　　（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前照灯、转向灯、示宽灯、制动灯、后视镜、喇叭等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的；　　（六）搭载人员的；　　（七）违反其他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的。　　第十条　驾驶非法拼装、改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机动三轮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拆除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设备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强制拆除安装的设备，并予以没收。　　第十一条　三轮车从事客运的，由城市客运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车辆。　　第十三条　机动三轮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拼（组、改）装、销售三轮车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三轮车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6月15日起施行。